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視聽資料外借細則

92.12.10 第七十一次圖書館業務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視聽組為便於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教職員眷屬外借視聽資料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之視聽資料，特制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視聽資料外借細則」。
- 二、凡持有本校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或教職員眷屬借書證者均可於服務台登記外借視聽資料，除 DVD 及部分語言學習資料不外借，VHS 影帶、音樂 CD、及 VCD 均提供外借服務。
- 三、凡欲借出本室之可供外借資料，每人以五筆為限（一個登錄號為一筆），借期七天。資料逾期未還時，每筆每日處以五元罰鍰。
- 四、教師及校內各教學研究單位因授課或研究需要，得申請長期借用本室視聽資料。教師借出資料以十筆為限，借期十五天，得續借二次。如有必要時，本室得於借出期限內要求暫時歸還。特案申請者，由圖書館個案處理。
- 五、視聽資料依本室指導方法妥善借用，如有遺失或不當借用，比照本館資料遺失辦法賠償。偷竊、蓄意毀損者，除賠償責任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盜拷者，依相關法律究辦。使用者借閱或借出資料前應檢視資料是否損壞，歸還資料時，於本室管理人員當面檢查無誤後，方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六、本細則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